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1日

（2023）浙0681民初4356号

王一帆 本院受理方国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81民初4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4360号

陈晓凤 本院受理方国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81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5304号

黄朝辉 本院受理何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81民初5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36号

本院根据章红卫的申请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8日指定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置信广场13楼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5088200185）。浙江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浙江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浙江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七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38号

本院根据郎翠林、杨永法的申请于2023年8月3日裁定受理金华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8日指定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为金华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雅苑街118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3楼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586992385、13605793001）。金华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金华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七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464号

张苏强 本院受理原告吕春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吕春德借款392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69元，由被告张苏强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523号

倪春法、蔡增娥 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朝与被告倪春法、蔡增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倪春法、蔡增娥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朱永朝欠款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3年5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永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倪春法、蔡增娥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493号

倪春法、蔡增娥 本院受理原告邵顺祥与被告倪春法、蔡增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倪春法、蔡增娥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邵顺祥购猪款10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1元，由被告倪春法、蔡增娥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897号

金华市帅意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马军武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柯鹏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军武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金华市帅意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柯鹏工贸有限公司货款4828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3年4月1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马军武对上述第一项内容承担连责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0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57元，由被告金华市帅意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马军武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5891号

东阳市横店向氏汽车轮胎修理店（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后岑山二村263号） 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铭悦轮胎商行与被告东阳市横店向氏汽车轮胎修理店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横店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40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博盛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博盛针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博盛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东阳市博盛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19楼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15757924986，蒋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9月21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①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②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④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①、③、④。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41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欧诗曼制衣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欧诗曼制衣厂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欧诗曼制衣厂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东阳市欧诗曼制衣厂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15168248992，朱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9月21日0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①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②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④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①、③、④。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42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马娟服装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市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马娟服装厂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马娟服装厂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东阳市马娟服装厂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东阳市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258929409，金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②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④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①、③、④。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492号

吴建锋 原告郑锦波与被告吴建锋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24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郑锦波撤回对被告吴建锋的起诉。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00元，由原告郑锦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891号

胡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郑秀光诉被告胡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责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2民初2679号

麻雪莉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椒江明德服装制造加工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2民初267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台州市椒江明德服装制造加工厂撤诉。案件受理费2488元，减半收取1244元，由被告麻雪莉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等媒体上刊登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002号

陈海琴 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海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海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5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5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1274元，由被告陈海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335号

林福艳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曹菊娥服饰商行与被告林福艳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1187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170号

何琳珠（身份证号码：3326021979****694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何琳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402.88及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2142.23元、违约金714.07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何琳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2民初1528号

邓才会 原告何贤建与被告邓才会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明，本院无法用通常方式进行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2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一、准予原告何贤建与被告邓才会离婚。二、原告何贤建与被告邓才会的婚生儿子何佳航由原告何贤建抚养至独立生活时止（十八周岁），由被告邓才会支付给原告何贤建儿子抚养费共计50400元，此款分七期付清：第一期至第七期于2023年至2029年期间于每年的12月1日前各支付7200元。如果被告邓才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何贤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622840036789916156 6。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 三门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鸿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及（1999）温执字第99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权益项目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3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77268841.208735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杭州、金华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5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倩文

联系电话：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仁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汪建祥：本司已将（2017）浙0106民初693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即日起，请你们直接向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该调解书所确定的支付债务义务。

特此通知。

公告人：浙江省直同人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二所”）经各自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二所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组建新的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机构住所、负责人不变，注销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

二、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吸收何肖龙为合伙人，聘用原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为执业律师。

三、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二所原合伙人分别承担，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等由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四、二所原有的财务、档案，均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保管。

五、相关吸收合并事宜，经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许可后生效。特此公告。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方毅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浙江Y11230003-2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方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方毅履行相关义务。方毅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方毅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2年11月1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抵押物	保证
1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15,339,480.26	8,832,240.18	115,000.00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23222平方米，出让用地，用途工业，厂房面积23665.75平方米。	解从根、梁仙云
2	浙江三门佳迪橡塑有限公司	1,953,560.90	798,465.77	15,000.00	无	浙江金久胶带股份有限公司、郑卫勇、郑爱珠
3	三门天野织带有限公司	1,494,165.46	1,443,753.83	15,000.00	无	浙江三门佳迪橡塑有限公司、陈林强、黎冬平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等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方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清单中每户债权有15,000.00元的垫付费用为原债权人在债权转让时委托律师尽调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可能无对外追偿权。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5988983755、0571-87836698 方毅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1日